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
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 1 合同段

工程承包合同

合约编号：JHG—A—04

发包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四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已接受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1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标段里程桩号为地面层起点桩号~DK8+500，立体层左幅 ZK4+500~ZK8+537.455，右幅 YK3+986.939~YK8+611.8，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00km/h，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地面层：路基、桥涵、变配电及互通区高杆灯照明等；旧桥拆除重建，旧桥维修加固、混凝土桥面铺装改造、顶升、护栏改造、拼宽（含支座更换）；养护工区；机电、交安、环保等工程预留预埋。

(2) 立体层：路基、桥涵；机电、交安、环保工程等预留预埋。

(3) 地面层与立体层共有：交通疏解工程；改路（含路面）、改河、改渠；互通区微地形整治（含草皮铺设）；桥梁防坠网、防抛网及钢护栏采购及安装等；隔离栅；桩板墙、挡土墙等装饰板（不含涂装）；桥头搭板（含过渡板）、混凝土翼墙；排水工程；匝道站管理用房等配套附属设施用房新建及改造；电力（110kv 及以上高压线除外）、通信（电信、联通、移动、军用光缆等）、燃气（高压次高压燃气除外）、给排水、照明、监控等管线改迁；旧路供配电改造迁移、标志标牌迁移、绿化迁移；智慧建造；环保工程（隔音屏基础以上部分除外）；桥梁、隧道（通道）、高边坡、高填方、深基坑等建构筑物的监控监测；公路、铁路、地铁、水库、河道、电塔、燃气、供水管、房屋等周边建构筑物监控监测及保护。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承诺函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项目专用管理文件；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补充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亿壹仟玖佰柒拾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3019709168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潘玉玲。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郑相民。

5.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为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为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4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满足《附件：关于合同生效的特别约定》相关规定后才正式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六份，承包人执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关于合同生效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浩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张卫华

(签字)

时间： 2024年 7月 26日

时间： 2024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俊严
印承**

(签字)

时间： 2024年 月 日

关于合同生效的特别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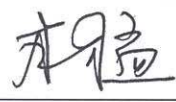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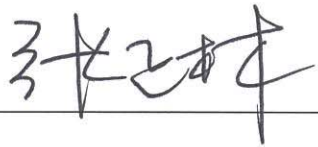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合同生效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 根据本合同段施工招标结果签订的施工合同通过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或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

(2) 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投融资方案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依据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发包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 间： 2024年 7月 26日

承包人：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24年 月 日